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04

项目名称: 2025 年徽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建设单位: 徽县财政局

设计单位: 四川胤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甲方(委托方): 徽县财政局

乙方(承接方): 四川胤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5 年徽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设计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加盖公章后即有效), 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勘测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测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期限。

项目名称: 2025 年徽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建设规模: 对徽县城关镇等 15 个乡镇部分村建设村内道路硬化、村内排污渠、挡土墙、公共垃圾池、硬化村内公共活动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

设计阶段: 实际勘察→实施方案(编制概算)

设计期限: 30 日历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相关文件



甲方向乙方出具设计委托书，在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2025 年徽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项目区建筑材料、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资料及相关说明文件。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在甲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后，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文件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2025 年徽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报告及图纸。

第六条 费用

依据中标公示，本项目的设计费：壹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14820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履约完成后经批复各乡镇实施后付合同价 90%，全县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付清剩余 1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顺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与甲方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应提前7至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需发生以外的费用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8.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10.1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函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双方确认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商定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有效。

11.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的考察、勘测及技术指导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便利条件。

11.3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盖章)



乙方(承接方): 四川胤顺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委托代表): 杨弘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委托代表):



经手人: 刘天全

单位地址: 锦江区城兴镇北街12号

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青和里南段55号一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东

门大桥支行

银行帐号: 51050186533600000898

行 号: 105651000127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6日

